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玗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9月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線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纂、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應、楊委員坤德、廖朝軒教授、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鴻源

mail 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
之規定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珏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廖教授朝軒：

1、本案第 4 條之 3 修訂條文中有關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

未免予外界誤解為兩種不同設施，建議將「雨水貯集及

滯洪設施」文字合併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2、由於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方式眾多，有關本案第 4 條

之 3 第 1 款條文「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下層或

筏基內……」，建議修正為「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

內外……」。

3、第 2 款條文中有關收集雨水之「防止泥沙流入設施」，其

意係為防止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因泥沙流入而致阻塞，喪

失雨水貯集滯洪功能，惟防止泥沙流入標準認定不易，同時恐也無法完全阻止泥沙流入，似可修改為「沉砂過濾設施」。

4、建議於第3款及第4款條文中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最大雨水允許放流量應依當地降雨強度集下游排水系統容量訂定。

5、第3款條文中因「馬達」之動力係為電力，建議改成「泵浦」，以臻周全。

6、以屋頂作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時，常因落水孔孔洞阻塞，導致屋頂積水，亦影響排水，同時易造成屋頂漏水問題，故不建議。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建議有關建築物內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雨水抽排方式，應改為未採用自然入滲或重力方式者方採用泵浦抽送方式。

2、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必設於地下層或筏基，本公會建議將條文修正為「得設置於建築物內外……」。

(三)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層或筏基內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為抽排雨水，設置二組抽水泵浦自無疑義，同時建議除應設置泵浦外，亦應設置緊急溢流設施，以防止貯集槽水滿為患。

(四)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防災防洪為全民的責任，開發商亦當贊成，盡一己之義務，惟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最主要的功能應該是滯洪，貯集量須達一定規模、效果，建議由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來帶動，並提高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之雨水貯集量，方更能增加滯洪效益。
- 2、建議以獎勵方式來提高民間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意願。
- 3、由於中南部民情，建築物樓層不高，且未必設有地下層或筏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建議可考慮設於屋頂。
- 4、參考國外(日本)作法，建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由公部門來帶動，並獎勵民間施作。

(六)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大型滯洪池設置部分，建議可考慮於大型土地開發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時經由跨部會協商合作，於諸如大型商場或公有設施中規定設置大型滯洪池。

(七) 林委員慶元：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所收集之雨水似可不限定收集區域，建議本案第4條之3第1款條文可修正為「得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內外設置水池或貯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雨水……」
- 2、本案第4條之3第2款、第3款條文皆為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應設置之設備，建議條文可合併。
- 3、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作用時一為暴雨來臨前應排空以便貯集雨水，一為應常時備水貯留以供利用，其功能似有互相抵觸之處，是否容許兼用應多加考量。

(八) 許委員宗熙：

有關收集雨水時之「防止泥沙流入設施」，建議可更改為「密閉式貯水槽應具備泥沙清理設施」。

二、結論：

有關本案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條文，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彙整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各與會委員或機關、單位如有其他建

議修正條文，請於文到 7 日內函送本署，俾憑檢討提送
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
對照表

| 101-9-4 研商後修正條文 | 原研擬條文 | 條文說明 |
|--|---|--|
| <p>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書或令、都市直轄市、定政府所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第建築農舍、建築面積三及以下之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層、地基下層或管線槽渠收水面或牆至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p> <p>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p> | <p>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書或令、都市直轄市、定政府所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第建築農舍、建築面積三及以下之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p> <p>一、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下，以集地溝渠定並基地系統空地之備水築水法定時，應防止泥砂流入設施。</p> <p>二、收雨水集水設施。</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地下，或基層或管線槽渠收雨水設施，僅得收集屋頂之雨水，並</p> | <p>一、本條新增。 由於效地發集逕得道理雨，聚，水患改合，中園基小洪時調洪輕統都題方不降市定</p> <p>二、候遽都，時量市放策排成、而法劇都管於利、地型設貯節峰都的市。政同雨計相境及化成縮大傳主將入峰位都排故雨之集道、等貯予水低量排，淹部依特，法定變部迅降短，統之大河流升市，逐洪理水、建廣集以，暴水份各性於令，環增市造間變以為，排洪水使外，市理市街場……水，雨降流內擔雨前已展度等規定速雨與使渠管量道量高內水漸綜合區公築設滯暫以雨減系善問地地與都訂</p> |

| | | | | |
|-------------------------------------|--|---|--|--|
| <p>放，並應於地面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p> | <p>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設計部雨依章保水貯水之規定，合計。</p> | <p>前項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 <p>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建築無其他合法建築申請乘積積乘積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 <p>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增建部分以改建積除後，再乘積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
| <p>以上二組以上雨具備抽水馬達排放雨具備抽水。</p> | <p>四、雨水貯集滯洪或滲並七地雨統兼雨具備抽水馬達排放雨具備抽水。</p> | <p>前項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 <p>一、新築建築基地申請乘積積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 <p>二、新築建築基地申請乘積積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

設施較為困難，
爰規定以增加之
建築面積部分檢
討基本雨水貯集
設計容量。

內政部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
規定會議簽到簿

時間：1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營建署 B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珏暉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林委員憲德 | | |
| 黃委員武達 | | |
| 楊委員逸詠 | | (請假) |
| 許委員宗熙 | | (請假) |
| 林委員慶元 | | 林慶元 |
| 施委員邦築 | | 施邦築 |
| 費委員宗澄 | | 費宗澄 |
| 賀委員士廉 | | 賀士廉 |
| 楊委員坤德 | | 楊坤德 |
| 廖教授朝軒 | | 廖朝軒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陳鈞暉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 林鴻浩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 |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 崔雲清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許浩中 謝承東 謝承東 謝承東 謝承東 謝承東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副研究員 | 翁元鈞 |
| 臺北市政府 | 工程局 | 王國鴻 陳育妍 |
| 高雄市政府 | | |
| 新北市政府 | 技士 | 王宇芸 王宇芸 |
| 臺中市政府 | | |
| 臺南市政府 | | |
| 宜蘭縣政府 | 技正 | 林福善 |
| 雲林縣政府 | | |
| 彰化縣政府 | | |
| 嘉義縣政府 | | |
| 屏東縣政府 |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副司長 生态保育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助理研究員 | 白櫻芳 |
|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 | |
|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 |
|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 | |
|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 |
| 本署建築管理組 | | 蔡志祥 劉晏品 |
|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 理事 | 方怡仁 |
| | |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 | 邱寶華 |
| | | |
| | | |
| | | |

